



《品花宝鑑》 中的所謂"遊戯"亦有其内涵

メタデータ	言語: eng 出版者: 公開日: 2010-05-10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顧, 春芳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24729/00004513

《品花宝鉴》中的所谓“游戏”

亦有其内涵

顾春芳

引言

陈森¹的《品花宝鉴》²是清中叶的一部狎邪小说，主要描写了清代乾隆、嘉庆年间北京城里的狎优现象。

作者在小说的第一回中这样说道：

京师演戏之盛，甲于天下。地当尺五天边，处处歌台舞榭；人在大千队里，时时醉月评花。真乃说不尽的繁华，描不尽的情态。一时闻闻见见，怪怪奇奇，事不出于理之所无，人尽入于情之所有，遂以游戏之笔，摹写游戏之人。³

在这里作者说自己是“以游戏之笔，摹写游戏之人”。可笔者认为，其实不然，作者并不是单纯地以游戏之笔来写这些游戏，而是在这些游戏的背后隐含着深刻的内涵。也就是说，作者通过描写这大千世界中的各种游戏及游戏之人，来表现其深刻的内涵，这内涵就是文人与优伶之间的相知，作者在书中竭力表现这种相知的高尚，似乎大有不吐不快之意。拙论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展开论述。

一

在这一章里，主要想从明代到清代的狎优的历史变迁及当时的文人与优伶的交往来看清代文人对狎优看法的改变，以及这一看法对作者创作《品花宝鉴》的影响。

关于男色与狎优，先追溯到明代，那时的男色就很繁荣，谢肇淛在《五杂俎》中这样写道：

今天下言男色者动以闾广为口实，然从吴越至燕云，未有不知此好者也。陶穀《清异录》言：“京师男子，举体自货，迎送恬然。”则知此风唐宋已有之矣。今京师有小唱，专供缙绅酒席，盖官妓既禁，不得不用之耳。其初皆浙之宁波人，近日则半属临清矣。故有南北小唱之分。然随群逐队，鲜有佳者。间一有之，则风流，诸缙绅莫不尽力邀致，举国若狂矣。此亦大可笑事也。外之仕者，设有门

子以侍左右，亦所以代便辟也，而官多惑之，往往形诸白简。至于媚丽僂巧，则西北非东南敌矣。⁴

从这段话中可见明代的男色之盛，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官妓被禁。还有就是那时男色中的优伶的品格并不见高。

再看清代，则可以说是承明代男色之极盛之后，关于这一点，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的“清之狭邪小说”篇中有所论及，其中这样写道：

明代虽有教坊，而禁士大夫涉足，亦不得挟妓，然独未云禁招优。达官名士以规避禁令，每呼伶人侑酒，使歌舞谈笑；有文名者又揄扬赞叹，往往如狂醒，其流行于是日盛。清初，伶人之焰始衰，后复炽，渐乃愈益猥劣，称为“像姑”，流品比于娼女矣。⁵

鲁迅在这里主要谈的是明清的狎优之风，其中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对清代优伶的评价，鲁迅认为比之明代，是“渐乃愈益猥劣”，“流品比于娼女矣”，可见实在是不堪。

但是关于清代的文人与优伶的交往，持有异议的也还有人在，如徐珂的《清稗类钞》的“优伶类篇”中说道：

都人称雏伶为像姑，实即相公二字，或以其同於仕宦之称谓，故以像姑二字别之，望文知义，亦颇近理，而实非本字本音也。朝士之庄重像姑者，殆以涉迹花丛，大干禁例，无可遣兴，乃招像姑入席，为文酒之欢，然亦未必谓真个销魂，不食马肝，即为不知味。如王文简公、钱牧斋、龚芝麓、吴梅村辈，诗酒流连，皆眷王紫稼，毕秋凡且持壮元夫人以去，动于情感，亦尚无伤大雅，固未可与断袖侗奴同日而语也。⁶

而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中的“清代之男色篇”中也说：

清初诗文之盛，以江左三大家为眉目。三大家为钱牧斋、龚芝麓、吴梅村。王郎之名，适盛传于三家笔墨中。盖当时自命风雅者，往往借沧桑之盛，黍麦之悲，为之点染其间，以自文其荡靡之习。数人倡之，同时几遍和之，乃成习惯了。

7

即他们都认为文人雅士与优伶的交往是一种风雅之举，当然这也是由当时的文人与优伶的品格来决定的，而且这也只限于一部分的名士与优伶。象钱牧斋、龚芝麓、吴梅村与之交往的王紫稼是清初最有名的伶人，他“明慧善歌。顺治辛卯，年三十矣，从龚芝麓入京师。先至常熟，告别于钱牧斋，牧斋乃为送行十四绝句，以当折柳”。⁸“熊雪堂侍郎文举闻之，和韵以讽”，“牧斋见之，不怪者累日”。⁹“甲午春尽，紫稼南归，芝麓和牧斋韵以送之”。¹⁰而吴梅村也作有《王郎曲》。而这“江左三大家”除

了诗酒风流之外，似乎也并没有留下什么其他的与王紫稼的艳闻。而王书奴也由此得出当时的“士大夫所狎男色，半为优伶”的结论。

再看毕秋凡与李桂官的交往，《清代声色志》中记载：

乾嘉时庆成班有方俊官者，颇韵靓，为庄本淳舍人所昵，本淳旋得大魁。宝珍班有李桂官者，也波峭可喜，毕秋帆舍人狎之，亦得修撰。故方李皆有“状元夫人”之目。本淳没后，方为服期年丧，而秋帆未第时，李时周其乏。以是二人有声缙绅间，非徒以色艺称也。¹¹

《清稗类钞》中的“优伶类篇”中也有记载：

京师伶人李桂官识毕秋帆尚书沅于未遇，秋帆及第，史文靖公貽直戏呼李为状元嫂。¹²

据说桂官卒后，毕沅曾出其小照征诗，一时名士蒋士铨等都有题咏。可见当时的优伶中确是有色艺和人品都超群之人。

因此可以说这些文人和优伶的交往是“动于情感，亦尚无伤大雅”，而此中的伶人也确实“未可与断袖侏奴同日而语也”。

从上面所举的几个例子来看，一是能大致了解到清代的文人雅士在狎优方面与以前有所不同，即他们是诗酒流连，“借沧桑之盛，黍麦之悲，为之点染其间，以自文其荡靡之习”。像毕秋凡与伶人李桂官的交往，不能说没有色情的成分，但其中恐怕更多的还是相知的成分吧。二是大致可以归纳出文人们在总体上对狎优的看法，即他们并不以狎优为耻，相反还以此为风雅，即便是像毕秋凡持状元夫人去的事件，也只是“动于情感，亦尚无伤大雅”。这恐怕与有清一代，文人在情趣上崇尚多样化有关，文人们追求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趣”的和谐。而文人们与优伶的交往也是属于这一范围之内的，文人们遣兴时，招像姑入席，为文酒之欢，发现其中也能交到心心相通的知己，于是一时间文人与优伶的交往，也不失为雅谈。当然，这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当时，有些优伶无论是才艺和人品都是堪称一绝的。

《清稗类钞》中记伶人的住处如同隐士之居所，其中这样写道：

伶人所居曰下处，其萃集之地为韩家潭，樱桃斜街亦有之，悬牌于门曰某某堂，并悬一灯。客入其门，门房之仆起而侍立，有所问，垂手低声，厥状至谨。俄而导客入，庭中之花木池石，室中之鼎彝书画，皆陈列井井。及出，则湘帘一桁，淪茗清谈。门外仆从，环立静肃，无耳语声，无咳嗽，至此者，俗念为之一清。¹³

在这里可以看到文人们以为那些有品位的伶人都是一些超凡脱俗之人。

当然，在实际生活中，文人和优伶的交往，能像这样情趣高雅的相识相知毕竟还

是凤毛麟角、为数不多的。更多的则是象鲁迅所指出的那样，伶人是“渐乃愈益猥劣”，“流品比于娼女矣”，而文人中卑劣者也是处处可见。

《品花宝鉴》的作者陈森就是生活在那个时代的文人，而且作者曾“日排遣于歌楼舞榭间，三月而忘倦”，¹⁴因此作者能“略识声容伎艺之妙，与夫性情之真淫，语言之雅俗，情文之真伪”。¹⁵也就是说作者作为当时的文人之一员，而且又是出入于歌楼舞榭之中，因此他对当时的文人与优伶的交往，已经不再是听闻或是见闻了，而是亲身感受。由于身临其境，因此书中所描写的人物形象都非常逼真，以至于后人说《品花宝鉴》中所写人物除了梅子玉与杜琴言之外都有原型，或是影射某人某人的。如《邨罗庭室笔记》中就有：

华公子予曾见之，其花园在平则门外，名可园。……徐子云者，名锡，某侍郎也。左手六枝指，故别号锡六指头，其花园在南下凹，即名怡园，……至田春航、侯石翁，人皆知为毕秋凡、袁子才矣。……史南湘即蒋苕生，屈道翁即张船山，梅学士为铁保，而梅子玉、杜琴言实无其人，隐“寓言”二字之意。……高品者，即陈森书，常州名士，即作《品花宝鉴》者。……¹⁶

姑且撇开这些将书中人物与事件同真人真事对号入座的做法不谈，因为这只能说是后人的推测。但就看其中将侯石翁的原型说成袁子才，就可以想见袁枚的好男色在文人中的影响了。袁枚所居在江宁小仓山，每天享以美味佳肴，又喜结交天下名士，诗词酬唱，纵情声色。而书中所写的侯石翁也是住在此处，见到琴言的美色就为了能得到他而费尽心机、不择手段。也可见作者是鄙视侯石翁的作为的，将他列入情邪一类。至于将田春航与苏蕙芳说是毕沅与李桂官之事，这也是因为在文人中间，一直将毕沅与优伶李桂官之事当作美谈。且赵翼的《檐曝杂记》等书中都有记载，可以说是流传甚广。而书中也将他们的相交写得可歌可泣，是用情正的典范。

笔者以为《品花宝鉴》中有一条主线，那就是青年文人梅子玉与男伶杜琴言的交往，书中的名伶与文人的风流韵事都是通过这条线来编织的。但除此之外，其中还有一个重点，就是突出表现文人与优伶的相知，在这方面，书中是通过梅子玉与杜琴言和田春航与苏蕙芳这两对知音来表现的。而作者之所以着重表现这一相知，恐怕还是受了当时文人对狎优的看法的影响吧。至于作者在实际生活中是否交到了像在书中所出现的杜琴言和苏蕙芳那样的优伶则又另当别论，但至少可以说作者对梅子玉与杜琴言和田春航与苏蕙芳这样的交往是有一种向往之情的。

作者在《品花宝鉴》中也不是只写这些所谓他的“理想人物”，也写那些堕落的伶人和文人，就象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的“清之狭邪小说”篇中所写的：

《品花宝鉴》者，刻于咸丰二年（一八五二），即以叙乾隆以来北京优伶为专职，而记载之内，时杂猥辞，自谓伶人有邪正，客亦有雅俗，并陈妍媸，故犹劝惩之意，其说与明人之凡为“世情书”者略同。至于叙事行文，则似欲以缠绵见长，风雅为主，而描摹儿女之书，昔又多有，遂复不能摆脱旧套，虽所谓上品，即作者之理想人物如梅子玉、杜琴言辈，亦不外伶如佳人，客为才子，温情软语，累牍不休，独有佳人非女，则他书所未写者耳。¹⁷

鲁迅在这里虽说没有给予《品花宝鉴》好的评价，但却也指出了作者是写“伶人有邪正，客亦有雅俗，并陈妍媸”。而作者虽说在书中是想表现那些传为美谈的文人与优伶的交往，但写书时，还是“怪怪奇奇”什么都写了。这在《品花宝鉴》的第一回的开头就说得很清楚，其中这样写道：

……遂以游戏之笔，摹写游戏之人。而游戏之中最难得者，几个用情守礼之君子，与几个洁身自好的优伶，真合着《国风》好色不淫一句。先将绅中子弟分作十种，皆是一个情字。

一曰情中正，一曰情中上，一曰情中高，一曰情中逸，一曰情中华，一曰情中豪，一曰情中狂，一曰情中趣，一曰情中和，一曰情中乐；再将梨园中名旦分作十种，也是一个情字。

一曰情中至，一曰情中慧，一曰情中韵，一曰情中醇，一曰情中淑，一曰情中烈，一曰情中直，一曰情中酣，一曰情中艳，一曰情中媚。这都是上等人物。还有那些下等人物，这个情字便加不上，也指出几种来。一曰淫，一曰邪，一曰黠，一曰荡，一曰贪，一曰魔，一曰祟，一曰蠢。……¹⁸

在这里可以看到，作者最想表现的是“用情守礼之君子”和“洁身自好的优伶”，因为他们是其中的“最难得者”。作者认为这些君子与优伶的交往都是出于一个情字，作者指出了君子对待优伶是“真合着《国风》好色不淫一句”，即并不否认君子喜欢优伶是出于“好色”。作者把其中的君子待优伶的情分为十种，只要是在其中的，便是“上等人物”，而除此之外，便是“下等人物”，“这个情字便加不上”。只是作者在小说中除了写“上等人物”之外，也写“下等人物”，即正邪两道都写。因此，接着作者就道：

……大概自古及今，用情于欢乐场中的人，均不外乎邪正两途，耳目所及，笔之于书，共成六十卷，名曰《品花宝鉴》，又曰《怡情佚史》。书中有宾有主，不即不离，藕断丝连，花浓云聚。陈言务去，不知费作者几许苦心；生面别开，遂能令读者一时快意。正是：鸳鸯绣了从教看，莫把金针暗度人。¹⁹

在这里作者说了自己在书中是正邪两道都写，但是有宾有主，即写邪也是为了衬

托正，所谓红花要有绿叶扶，同时也希望读者能理解他的苦心。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作者一方面在歌楼舞馆中有好多亲身感受，另一方面又受到当时文人对狎优看法的影响，因此想在书中表现文人与优伶的相知，他不否认文人喜欢优伶是出于“好色”，只是竭力把这种交往写得出于“好色”，却又高于“好色”。于是就出现了子玉与琴言、春航与蕙芳这样的缠绵悱恻、经历了生生死死的相知。

二

在这一章里，主要想就这些名士对看重名优的才华这方面来展开论述。由于在书中，文人领袖徐子云是一个关键人物，因为如果没有他，众名优是很难摆脱梨园生涯的，所以他怎样待众名优是很值得引起注意的。而田春航与苏蕙芳的交往在书中也是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的，所以就这两方面来加以分析。

先看一下这些名士中的领袖人物徐子云，书中在写他出场时说是：

……有个公子班头，文人领袖，姓徐，名子云，号度香，是浙江山阴县人。说他家世，真是当今数一数二的，……这子云生得温文俊雅，卓犖不群，度量过人，博通经史，现年二十五岁。由一品萌生，得了员外郎在部行走。二十二岁，又中了一个举人。

这子云虽在繁华富贵之中，却无淫佚骄奢之事，厌冠裳之拘谨，愿丘壑以自娱。虽二十几岁人，已有谢东山丝竹之情，孔北海琴樽之乐。²¹

子云声气既广，四方名士，星从云集。但其秉性高华，用情恳挚，事无不应之求，心无不尽之力，最喜择交取友，不在势力之相并，而在道义之可交。虽然日日的座客常满，樽酒不空，也不过几个素心朝夕，其余泛泛者，惟以礼相待，如愿相偿而已。史南湘《花选》中的八个名旦日夕来游，子云尽皆珍爱，而尤宠异者惟袁宝珠。这一片钟情爱色之心，却与别人不同，视这些好相公与那奇珍异宝、好鸟名花一样，只有爱惜之心，却无褻狎之念，所以这些名旦，个个与他忘形略迹，视他为慈父恩母，甘雨祥云，无话不可尽言，无情不可径遂。²¹

在这里可以看到，子云爱名优，除了色之外，更多的还是爱惜他们的才华，所以他能做到“只有爱惜之心，却无褻狎之念”。同样在与他交好的名士中，即“几个素心朝夕”者，大抵人以类聚，物以群分，也大致上对这些名优存满了爱惜之心。

作者在名士与名优的交往的描写上，对春航与蕙芳的交往是花了较多的笔墨，其中表现了他对这种交往的赞美之意。作者将春航与蕙芳的相识是安排在春航的落魄之

时，而田春航的落魄则是由于他玩相公所造成的。书中交代他的出身及他的秉性时，在褒扬的同时也说了他的好多缺点，那就是混迹欢乐场中，而且先是出没于青楼，后来因为到了北京，京中的妓女都不堪入目，于是就交了几个下等的相公，结果是钱财用光，潦倒不堪。书中这样写道：

……原来这人姓田，名春航，号湘帆，年二十三岁。也是金陵人，却寄居扬州。自幼失怙。母张氏，名门世族，淹通经史。二十五岁上生了春航，二十八岁上，春航之父田浩中了进士，即歿于京师。这田夫人苦节抚孤，教养兼任，幸藉其兄张桐孙太守不时周济。这春航的学问，多半得于母教。幼有凤毛之誉，长夸骏骨之奇。十三岁进了学，十八岁中了副举。生得一貌堂堂，朗如玉山，清如秋水。情性则蕴藉风流，胸襟则卓犖潇洒。在庠序时，人就谓其鸡群鹤立。但时运未来，三试不中。²²

这里主要称赞他有一肚才学，这也是后来蕙芳看中他的主要原因。书中接着写他母亲见他困守乡园，终非长久之计，于是就命他游学京师，可他到京数月，天天带着几个下等的相公，吃喝玩乐。不久就囊空如洗，只能靠典当衣服度日。但还是傲骨痴情，不肯迷途知返。苏蕙芳就是在这时与他相遇的，春航是被蕙芳乘坐的大骡车给撞倒的，他当时看见的是一个绝色的相公，一腔怒气就不知到何处去了。以后就总站在戏园门口看蕙芳进出，眼神是如痴如醉。而蕙芳也知他为自己而来，也未免有情，屡以秋波相赠。后来蕙芳请春航到他家来，书中是这样描写他们的初次相见：

春航即一把拉住了手，却是柔荑一握，春笋尖尖，二人并立了，差不多高。原来蕙芳也十七岁了，蕙芳对着春航笑道：“天天见面，尚未知贵籍大名。前日辱在泥涂，深感盛情原宥。至屡蒙青眼，实幸及三生。”春航心上十分诧异道：吐属之雅，善于词令。便道：“自睹劳容，便萦寤寐；鄙怀钦慕，只可盟心。乃不加河雉，反蒙见招，正是巨眼深情，使我田湘帆没齿不忘。”遂将籍贯、姓氏一一说明，又道些思慕的话。便你看我，我看你，相对无言了一会。

在这里写春航先是用他以前对待相公的态度来对待蕙芳，可见他谈吐很难，心中就已有了几分敬意。接着又写蕙芳引春航进了西边套房，在那里春航看到“正面挂着六幅金笺的小楷，却是一人一幅，写得停匀娟秀。一幅是度香主人，一幅是静宜逸士，一幅是竹君词客，一幅是剑潭山人，一幅是前舟外史，一幅是庸庵居士。像是几首和韵七律诗。再看上款，是媚香嘱和《长河修禊》七律六章原韵，春航心里更加起敬。”及至询问后得知蕙芳原来也是出身官宦之家，八岁丧母，十二岁时父亲被上司参劾，一气成病，不到一月即故。后来为生活所迫，入了这行，春航也为之着实伤心。在这

里可以看到春航对蕙芳的态度是在逐渐地转变,尽管其中还是充满了对相公之色的爱,但此爱中有敬意,也有同情,而这一转变的根本原因是因为蕙芳非常有才。

再看蕙芳对春航的态度,开始他只是看到春航骨格清秀,又每天在戏园门口等他,知道是为仰慕他的色艺而来,因此也未免有点生情,但不知春航的为人究竟如何。经过这一番推心置腹的谈话,蕙芳也由当初的试探转为真心诚意的相待。书中写当蕙芳问春航道:“你既好听戏,于各班中可曾赏识几个脚色么?”春航笑道:“我是重色而轻艺,于戏文全不讲究,脚色高低,也不懂得,惟取其有姿色者,视为至宝。起初孟浪,眼界未清,一遇冶容,便为倾国。及瞻仰玉颜,才觉妙住菩萨现莲花宝座内,非下界凡人所得仿佛。前此真如王右军学卫夫人书,徒费岁月耳,惭愧无尽。”蕙芳听了这番话之后“已有一半倾心”,随后又问春航:“你说以有姿色的为至宝,但不知所宝在那一样?”春航道:“只要姿色好,情性好,我就为他死也情愿。”蕙芳听了这句话后,可以说是坚定了他将春航引以为知己的决心。尽管这以后他又再三要春航将相公的好处详细道来,其实这已是在其次,也就是说,这以后的问答,恐怕更多的是在让春航显示自己的才学。但这一番谈话又使蕙芳对春航越来越佩服。春航先是说了除了二三知己外,尚有四等好友得之最难,这好友即是好天、好地、好书和好诗。可就是“得了又常有美中不足的不好处,就说可宝,也不能说他是至宝。”因为“好天,一月能有几回?往往有上半天好,下半天变起来,便把上半天,也改坏了。到人意阑珊,便怕风怕雨的,不敢久留。好地,一省能有几处?有必须徒步始通的地方,或险仄,或幽阻,沙石荆棘,十里八里的远,便令人困乏起来,往往知其好处而不愿游览。即如书,除了家弦户诵几部外,虽浩如烟海,究竟灾梨祸枣的居多,就有翻陈出新处,又是各人的手笔,亦不能尽合人意。至于诗之一道,小而难工。也有初成时如炼金,再吟时同嚼蜡,反悔轻易落笔。”在春航看来,只有伶人才是“容美尽善的宝友。”因为“玉软香温,花浓雪艳,是为宝色。环肥燕瘦,肉腻骨香,是为宝体。明眸善睐,巧笑工颦,是为宝容。千娇侧聚,百媚横生,是为宝态。憨啼吸露,娇语嗔花,是为宝情。珠钿刻翠,金珮飞霞,是为宝妆。再益以清歌妙舞,檀板金尊,宛转相生,轻盈欲堕,则又谓之宝艺、宝人。”除此之外,春航还说了很多赞美相公的好话,让蕙芳听得流下了泪,书中写“此时蕙芳心里,已是十分贴切,全没有半点势利心肠。”他们结为生死之交后,蕙芳对春航这样说:“今日订交,此生勿负。我苏蕙芳如有虚言,有如皎日。你以后不必出来,我非早即晚,天天来看你一次。你须自己保重,努力前程。幸勿为我辈丧名,使外人物议。”而“春航听了,转爱为敬,直感入骨髓,已流下泪来。”可以看出无论是蕙芳还是春航都已从色中跳了出来,尤其是蕙芳,他已不是以色相来

与春航结交，而是以一个堂堂正正的人，以自己的才学来与之结交。至于春航，要他完全摆脱爱色爱艺是不可能的，但除此之外，更多的是他敬佩蕙芳的才学和为人。因此当后来蕙芳去他住处，赠他衣物和银两时，他不受，蕙芳道：“你不受，便看轻我了。难道我拿了东西来赚你？你总不要存心。你存了心，便连你这情都假了。你只要依我一件，以后不许出来听戏。”春航诺诺连声，又讲了些知心肺腑，彼此都有知遇之感，不禁慷慨歎歎起来，两人对坐着，倒成了道义之交，绝无半点邪念”。²³但这在蕙芳还是比较容易，可在春航，则不一样了，因为他毕竟在花丛中呆久了，有时难免旧病复发，但他还是克制住了自己，就象作者在第一回中所说的，他是个用情正的君子。如书中有这样一段描写：

蕙芳笑嘻嘻的拿了镜子，倚着春航一照，映出两个玉人。春航看镜中的蕙芳，正如莲花解语，秋水无尘，便略略点一点头，回转头来，却好碰着蕙芳的脸，蕙芳把脸一侧，起了半边红晕。春航便觉心上一荡，禁不得一阵异香，直透入鼻孔与心孔里来。此心已不能自主，忽急急的转念道：他是我患难中知己，岂可稍涉邪念，便敛了敛神。²⁴

在书中这是春航最后一次对蕙芳有邪念，从这以后，春航便再也没有对蕙芳有任何“存心不良”的行为。在这里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如果春航没有遇到蕙芳这样才貌双全的相公的话，那他还是会沉沦下去。其实这里的关键所在还是在觅知音，寻寻觅觅，由于一直没能遇上，一旦遇上了，就成了真正的知己。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能使名士倾心的是名优的才华，子云如此，春航也是如此。

三

在这一章里主要想就书中所强调的身为优伶而“没有优伶习气”这一点来展开论述。

笔者以为这一点在梅子玉和杜琴言的交往中表现得最为突出。首先是子玉与春航不同，他并不是喜欢在花丛中走动的人，书中是这样描写子玉的：

这梅子玉今年已十七岁了，生得貌如良玉，质比精金，宝贵如明珠在胎，光彩如华月升岫。而且天授神奇，胸罗斗宿，虽只十年诵读，已是万卷贯通。……而子玉亦能守身如玉，虽在罗绮丛中，却无纨绔习气，不佩罗囊而自丽，不傅香粉而自华。惟取友尊师，功能刻苦；论今讨古，志在云霄。目下已有景星庆云之

誉，人以一睹为快。²⁵

从中可见子玉并不涉足戏馆酒楼。子玉之所以会认识琴言，还是靠了他的两个好友颜仲清和史南湘。当南湘问他“世间能使人娱耳悦目，动心荡魄的，以何物为最？”子玉回答是“其唯二三知己朝夕素心乎？”南湘说他：“岂有此理！朋友岂可云娱耳悦目的？庾香设心不良”。子玉则反驳他说：“挥麈清谈，乌衣美秀，难道不可娱耳，不可悦目？醇醪醉心，古剑照胆，交友中难道无动心荡魄处么？”而当他看了南湘所作的《曲台花选》后，还批评说：“吾兄不惜笔墨，竭力铺张，为若辈增光，而使古人抱恨，窃为吾兄有所不取”。虽说如此，可他在初次见到琴言时，还是“惊得呆了，不知不觉把帘子掀开，凝神而望”。觉得那个妙童“真是天上神仙，人间绝色，以玉为骨，以月为魂，以花为情，以珠光宝气为精神”。²⁶可见子玉最终也不免为色所动。等在戏园里见到琴言时，他的眼光是围着琴言旋绕，听戏时，就“觉得一缕幽香从琴官口中摇漾出来，幽怨分明，心情毕露，真有天仙化人之妙”。²⁷只是他并没有玩弄相公的意思，所以在子云他们让假琴言勾引他时，他非常生气，书中写他是这样斥责假琴言的：“人之相知，贵相知心。你这样，竟把我当个狎邪人看待了。”当假琴言说他：“你既然爱我，你今日却又远我。若彼此相爱，自然有情，怎么又是这样的。若要口不交谈，身不相接，就算彼此有心，即想死了也不能明白。我道你是聪明人，原来还是糊糊涂涂的。”子玉就斥责道：“声色之奉；本非正人。但以之消遣闲情，尚不失为君子。若不争上流，务求下品，乡党自好者尚且不为。我素以此鄙人，且以自戒，岂肯忍心害理，荡检逾闲。你虽身列优伶，尚可以色艺致名。何取于淫贱为乐，我真不识此心为何心。起初我以你为高情逸致，落落难合，颇有仰攀之意。今若此，不特你白费了心，我亦深悔用情之误。”²⁸从这段话中可见子玉爱琴言，主要是爱他“高情逸志”。而以后他们的交往中也都不涉邪。

而琴言的出身很苦，但又很孤傲。父亲是琴师，“生了这个儿子就以琴字为名，叫为琴官。琴官手掌有文，幼而即慧，父母爱如珍宝。到了十岁上，杜琴师忽为豪贵殴辱，气忿碎琴而卒。其母一年之后，亦悲痛成病而死。遗下这个琴官无依无靠，赖其族叔收养。十三岁上叔叔又死，其婶不能守节，即行改嫁，遂以琴官卖入梨园。适叶茂林见了，又从戏班中买出，同了进京。这琴官六岁上，即认字读书，聪慧异常，过目成诵。到十三岁，也读了好些书，以及诗词杂览、小说稗官，都能了了。心既好高，性复爱洁，有山鸡舞镜、丹凤栖梧之志。当其失足梨园时，已投繯数次，皆不得死，所以班中厌弃已久，琴官借以自完。及叶茂林带了来京，顿为薰沐，视如奇珍，在人岂不安心？他却又添了一件心事：以谓出了井底，又入海底。犹虑珊瑚难逢，明

珠投暗，卞珍莫识，按剑徒遭，因此常自郁郁。²⁹

子玉与琴言相识后，也是离多合少。一些小入因贪恋琴言的美色，多次到琴言的住处骚扰，使他不得不去华公子府上避难，过那种寄人篱下的生活。而想见上子玉一面也是千难万难，总是遭到小人的破坏或阻挠。在可数的几次相见时，他们也没有任何狎邪的成分掺杂其中。一次在船中相见，两人是相对忘言。以后是子玉为思念琴言得病，琴言去看望子玉，可这时子玉已是神志不清。他们是神交和心交，彼此之间能互相理解。如在徐子云将琴言赎了出来之后，子玉对琴言说：“你如今出了华府，无拘无束，所有愁闷都可消了”。琴言则不是这样想的，他说：“从前在火坑里，受这些魔障只求早死，也想不到如今还能出来。既出来了，我的心倒比从前更乱了，戏是决意不唱，奴才也不再作，但又作什么呢？”³⁰子玉听了，很能理解他不愿再被人当作玩物的心情，就帮他筹划，说是如要不让人知道琴言当过戏子，只能带他到外省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琴言能过上和普通人一样的生活。子玉爱的是琴言的孤高，他也愿意帮助琴言维护这种孤高。而琴言也是如此，他看子玉“其秀在骨，其美在神，其温柔敦厚之情，粹然毕露，必是个有情有义的正人，绝无一点私心邪念的神色”。³¹这就是他愿意与子玉交往的理由。

而屈道生这样的名士，也是因为琴言没有一点优伶习气，才肯将他收为义子。书中写子云撮合屈道生收琴言为义子时，道生想道：“我看这琴言虽系优伶，却无半点习气，度香早说过他多少好处；况我也见过他好几次，竟是毫无讥议的。若以为义子，倒是个千里驹。况他天资颖悟，略一指点，便有可成。而且两次仙乩，都说前生是我女儿，自然他也会天性相亲。”³²可见在屈道生看来，没有优伶习气是前提，若不是这样的话，是绝不肯收他为义子的。

而子玉的父亲梅侍郎之所以看重他，也主要是这个原因，梅侍郎在夫人面前就夸琴言：“这个孩子甚好，没有一点优伶习气”。³³

就是苏蕙芳，“本以风月姻缘，倒成了道义肝胆，使春航一腔感激，不得不向正路上走，因此成就了功名学问”。但春航在对太夫人说起蕙芳的好处时，也要强调他是出身书香门第，是“落难才唱戏的，如今已出了班子”。³⁴这样田太夫人才待蕙芳甚好。

至于其他几个受子云他们赏识的，收在《曲台花选》中的袁宝珠、陆素兰等名伶，也都是没有优伶习气的。

在第三十八回中，有子云他们请屈道生为宝珠、蕙芳、素兰琴言四个名旦看相的描写。道生一见他们，就说“不是我恭惟你，我看这四位倒不像梨园弟子”。说蕙芳是“聪慧异常，肝胆出众，是个敢作敢为的。但虽是个好出身，未免幼年受尽了苦，所

谓死里逃生。据我看，他一二年内必有一番作为，就要改行的。”至于琴言，道生这样说道：“雅或有之，俗恐未必。我看他身有傲骨，断不能与时俯仰的，而且一腔心事，百不合宜。”又看了琴言的手说：“可惜了，有文在手，趁早改行，虽非富贵中人，恰是清高一路。……如遇忠孝节义的事，倒能够行人所不能行的出来。”³⁵众人听了之后也都颇为信服。在这里可以看到众名士所重的还是他们没有伶人之习。

还有一点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最后一回中，子云等众名士帮助宝珠、琴言等十个名优都跳出了梨园。书中写子云他们为宝珠、琴言等十个名优刻了像，做了诗、赋或跋，并让他们做了花神。在这些诗、赋、跋中，除了赞美之意之外，还有着相知之意。子云他们这些名士是很看重色艺，但更看重的是人品和才学，他们在优伶中寻觅的是知音，而不是那些只有色艺而趣味低俗的优伶。而宝珠他们也是一样的性情，因此他们才能出污泥而不染。同时他们为了感谢名士们的相知，宝珠就提议，为了报答，也给予子云他们刻像并作四言赞语，称他们为文星。最后他们在三月初三，与名士们在九香楼上公祝，读完祝文后，将那些唱戏用的舞衫歌扇、翠羽金钿付之一炬，表示从此不再登台唱戏的决心。在这里其实就是众名士要让众名优和他们过一样的生活，也就是给了众名优一个名分。这名分在普通人看来并不重要，但对宝珠他们来说却是太重要了，他们原是卖身与人，没有半点自由，有人喜欢他们，也因为他们是优伶。就象琴言所说的，他上台唱戏时，“及到上场，我心里就另作一想，把我这个身子不当作我，就当那戏上的那个人，任人看，任人笑，倒像一毫不与我相干。至下了台，露了本相，又觉抱愧了。再陪着个生人在酒席上，就觉如芒刺在背。”³⁶在琴言看来，即使别人待他很好，但终究是将他当个优伶，所以只求早死。由此可见，这一名分对众名优来说真是太重要了。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众名士爱众名优，其实还是以品格为前提，从“没有伶人之习”这句话可以看出，当时的伶人中还是有很多恶习的。但书中所赞颂的众名优则没有沾染上一星半点，所以他们才会得到众名士的赏识和爱护。当然美色也是众名士喜爱他们的重要原因，作者对此也并不隐讳。

结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作者生活的那个时代，文人们对优伶的看法与前朝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变，他们对品格高尚的名优是很看重的，而且好多名士与名优的交往都在文人中传为美谈。作者在书中主要想表现的是“几个用情守礼之君子，与几个洁身

自好的优伶”，作者认为这些名士与优伶的交往都是出于一个情字，指出了名士对待优伶是“真合着《国风》好色不淫一句”，作者把名士与优伶的交往比作是游戏，通过描写这些游戏及游戏之人，来表现其深刻的内涵，即文人与优伶之间的相知。作者在书中突出地表现了两点：一是名士爱名优，除了色之外，更多的还是爱惜他们的才华。二是名士爱名优，主要是看重名优的品格，最注重的是名优们“没有伶人之习”。而且更重要的是最后的结局是众名士为众名优赎了身，让他们从此以后能摆脱梨园生涯，不再登台唱戏，和他们一样过那种诗词酬唱的文人生活。由此可以得出作者要表现的是名士们是在名优中寻觅知音，而且作者非常欣赏这些名优们的高尚情操，并竭力赞美和歌颂。因此我们可以说作者只是在《品花宝鉴》中真实地表现了当时的一部分文人的心态，而这种心态在整体上看，并不能说是病态的，因为它与文人中由来已久的寻找知己的心理是有着一定的相通之处的。可以说这也是《品花宝鉴》之所以能超越当时所有的描写男色的小说的主要原因吧。

¹ 陈森，字少逸，号采玉山人，江苏常州人，生卒年不详。据严敦易考证，陈森约生活于嘉庆元年（1796）至同治九年（1870）。

² 《品花宝鉴》六十回，《品花宝鉴》又名《怡情佚史》，刊印于一八四九年，也有一说是一八五二年。

据《品花宝鉴》自序，可知《品花宝鉴》全书的写作自开始至完成，竟长达十年之久。此书始作约在道光六年（1826），十五回成后即停笔。第二年，作者入广西某太守幕，八年后返京，归途中又续写此书，又成十五回。返京后又续写三十回，全书至此才告成。

论文中所引用的《品花宝鉴》的原文，均采用古籍出版社于1994年9月出版的“《十大古典社会人情小说》丛书”中由洪江标点的《品花宝鉴》。以下略为《品花宝鉴》。

³ 《品花宝鉴》1页。

⁴ 谢肇淛《五杂俎》。（辽宁教育出版社于2001年2月出版的由郭熙途校点的《五杂俎》）151页。

⁵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编《鲁迅全集》第四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216页。

⁶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7月）5094页。

⁷ 陈顾远/王书奴《中国婚姻史/中国娼妓史》（岳麓书社1998年底月。据商务印书馆版重印）221页。

⁸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7月）5103页。

⁹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7月）5104页。

¹⁰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7月）5105页。

-
- ¹¹ 见《清代声色志》。
- ¹²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7月）5107页。
- ¹³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7月）5107页。
- ¹⁴ 陈森《品花宝鉴》序。（上海古籍出版社于1994年9月出版的“《十大古典社会人情小说》丛书”中由洪江标点的《品花宝鉴》中所收）
- ¹⁵ 陈森《品花宝鉴》序。
- ¹⁶ 见《邠罗延室笔记》。
- ¹⁷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编《鲁迅全集》第四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216页。
- ¹⁸ 《品花宝鉴》1页。
- ¹⁹ 《品花宝鉴》。1页。
- ²⁰ 《品花宝鉴》42页。
- ²¹ 《品花宝鉴》。43页。
- ²² 《品花宝鉴》106页。
- ²³ 以上引文均见《品花宝鉴》第十三回中。
- ²⁴ 《品花宝鉴》。125页。
- ²⁵ 《品花宝鉴》。2页。
- ²⁶ 《品花宝鉴》。10页。
- ²⁷ 《品花宝鉴》。59页。
- ²⁸ 以上引文均见《品花宝鉴》。93页。
- ²⁹ 《品花宝鉴》。43页。
- ³⁰ 《品花宝鉴》。405页
- ³¹ 《品花宝鉴》。44页
- ³² 《品花宝鉴》。411页。
- ³³ 《品花宝鉴》。556页。
- ³⁴ 《品花宝鉴》。436页。
- ³⁵ 以上引文均见《品花宝鉴》第三十八回。
- ³⁶ 《品花宝鉴》。405页